

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4〕21号

关于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细复合粉（矿物外加剂）及10万吨建筑石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你公司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细复合粉（矿物外加剂）及10万吨建筑石膏项目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你公司的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申请情况，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细复合粉（矿物外加剂）及 10 万吨建筑石膏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沙工业园，工业五路以北、工业六路以西，西邻靖电大道。本项目建设内容：为新建 4 座直径 50m 的圆柱形粉煤灰钢板仓、3 座钢板仓附属物、1 座混凝土框架结构 5 号房、1 间混凝土框架结构配电房、2 间混凝土框架结构保卫室，以及地下物料通道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道路管线工程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.94 公顷，永久占地面积 1.94 公顷，无临时占地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3.84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0.24 万立方米，借方总量 0.07 万立方米，弃方总量 3.67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20994.5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0866.8 万元。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，2026 年 3 月完工，总工期 18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94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；渣土防护率 95%；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；林草覆盖率 12.35%。

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.164 万元，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 号)规定，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.0476 万元，

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.1164 万元，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附件：实施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细复合粉（矿物外加剂）及 10 万吨建筑石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惠来县水利局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实施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细复合粉（矿物外加剂）及 10 万吨建筑石膏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告知书

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惠来县嘉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细复合粉（矿物外加剂）及 10 万吨建筑石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落实报告制度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。

六、请项目在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七、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九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、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。

惠来县水利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